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灣人造雨研究所

清 算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清算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經內政部民國108年1月21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306號令廢止）第17點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並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次按法人解散後，就其財產之清算，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未指定清算人，董事會亦未選任者，即應以清算事由發生當時之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清算之程序，除民法第1編第2章第2節第1款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37至39條、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人之清算既屬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如認有必要，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故為清算事務早日結束，法院自得本於監

01 督權為適當之處理；倘清算人確有不能任清算人職務之情
02 事，法院應得依職權予以調查，如認有必要，得將該清算人
03 予以解任。惟按財團法人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與清算人間之關
04 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
05 第324條、第19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委任關係依民
06 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
07 不得辭任，經選派為清算人之律師有辭任之正當理由者，亦
08 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財團法人（有其他清算人）或法
09 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財團法人或法院
10 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1 抗字第3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法院選派清算人之
12 情形，亦須被選定人為就任之承諾，始屬財團法人之清算人
13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合先敘明。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相對人前經臺灣省政府47年7月31日（47）府建二字第50206
17 號通知許可設立，並於48年4月14日完成設立登記，設立目
18 的以研究及試驗人造雨，補助農田灌溉與水力發電為宗旨，
19 惟相對人於82年7月17日第24次董事會決議以人造雨研究成
20 立之目的已消失而決定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於82年11月17
21 日以82府建三字第8208877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嗣相對人陸
22 續於83年1月27日第25次決議聘請律師依法辦理清算手續、
23 同年6月4日第26次董事會決議選聘徐揆智律師為清算人（下
24 稱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亦經本院於83年9月24日以北院
25 民信八十三司二二三字第25166號函准予核備在案，雖原清
26 算人徐揆智律師隨後於84年4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法人解
27 散登記，並經本院登記處於84年4月21日登記於法人登記
28 簿，並於翌日為登記公告，然因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遲未依
29 法繳還原發法人登記證書，或補提證書遺失登報聲明作廢之
30 證明等文件，且觀諸本院84年法登他字第180號解散及清算
31 人任免卷附資料內容，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似亦未依法進行

01 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等
02 清算職務，可徵相對人迄今仍未完成清算程序及辦理清算終
03 結登記。

04 (二)而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現已高齡80餘歲，似難認伊仍具有相
05 當能力妥適進行相對人之清算程序，以盡其了結相對人現務
06 之清算人職務，並儘速清算完結而使相對人之法人格消滅，
07 且伊亦已以112年10月3日民事陳報狀向本院表明辭任清算人
08 職務之意思表示，另相對人董事陳蘭皋、李連春、張慕林、
09 薛繼纁、沈觀泰以及嗣經改選而未為變更登記之董事邱遠
10 揚、郝履成、莊博雄等人，現均或已死亡或年事已高或已自
11 原派任單位退休而當然解任等原因，致使無法定清算人執行
12 清算程序，足認相對人已無董事可為清算人，辦理相對人財
13 產之清算事務，是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
14 民事裁定意旨，可知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辭任清算人職務之
15 意思表示到達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
16 財團法人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倘認
17 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未合法辭任云云（假設語），乃請本院
18 依前述民法第39條、第42條等規定解除其清算人職務。茲因
19 相對人於解散後清算程序中，現其名下仍存有土地、建物以
20 及現金存款等財產，且依相對人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相對
21 人於解散後，所剩餘之財產，歸屬於聲請人所有；然仍須待
22 相對人清算完結方得釐清財產歸屬情形，是為處理相對人之
23 未了結事務，聲請人爰依前述民法第38條所定利害關係人之
24 身分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82年7月17日第24次董事會決議以人造
27 雨研究成立之目的已消失而決定解散，嗣相對人於83年6月4
28 日第26次董事會決議選聘徐揆智律師為清算人，然因原清算
29 人徐揆智律師遲未依法繳還原發法人登記證書，或補提證書
30 遺失登報聲明作廢之證明等文件，致使相對人迄今仍未完成
31 清算程序及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又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年事

01 已高，復已向本院表明辭任清算人職務之意思表示，顯不再
02 適任清算人職務，且相對人現已無其他董事可任清算人，遂
03 參照相對人組織章程第11條有關相對人於解散後，所剩餘之
04 財產，歸屬於聲請人所有之規定，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
05 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84年法
06 登字第15號、第97號暨84年法登他字第180號法人登記資
07 料；相對人82年7月17日第2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
08 府82年11月17日82府建三字第82088778號函（申請解散登記
09 許可一案，同意備查）；相對人83年1月27日第25次、同年6
10 月4日第2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本院民事庭83年9月24日北院
11 民信八十三司二二三字第25166號函（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
12 核備）；本院登記處84年4月22日八四北院登字第180號函
13 （經准登記）暨送達證書；本院登記處86年7月22日八六北
14 院瑞登字第24181號函（補提遺失之法人證書）暨送達證
15 書；本院112年10月31日北院忠民信83司223字第1120022163
16 號函（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陳報辭任清算人職務乙事）；相
17 對人組織章程；相對人名義所有新北市○○區○○段
18 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1建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與
19 臺灣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查詢列印資料等件為
20 證，信為可取；是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
21 其法人格，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於法並無不
22 合。

23 (二)嗣經本院徵詢詹連財律師意見，詹連財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
24 對人之清算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暨詹連財律師所出具
25 113年1月23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7
26 頁），復審酌詹連財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應足堪辦理相
27 對人清算事務，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任為清
28 算人之情形，堪認選任詹連財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
29 妥適，予以准許。另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既已以112年10月3
30 日民事陳報狀向本院表明辭任清算人職務之意思表示，亦有
31 前揭本院112年10月31日北院忠民信83司223字第1120022163

01 號函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37頁），是參諸前揭最高法院
02 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民事裁定意旨，堪認其已終止與相對
03 人間之委任契約，不再具有清算人身分，自無從再為解任，
04 故聲請人聲請解任原清算人徐揆智律師之清算人職務，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鍾雯芳